

## 5、排污口监测的要求

(1) 在现场排查的同时，开展现场快检或实验室检测，将监测结果填入排查系统。

(2) 监测因子和筛选标准

1) 快检因子：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流量（非必选）。

2) 实验室检测：依据需要确定监测因子。

表 3 入河排污口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筛选标准
现场快速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 V 类标准、 DB31/19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相关行业排水标准
实验室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 V 类标准、 DB31/19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相关行业排水标准
	可现场水质情况判断加测相关特征因子	DB31/19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相关行业排水标准

注：结合本市入海排污口的实际情况，入海排污口的监测要求、筛选标准与入河排污口的要求一致。入河排污口监测结果的评价结合排污口的类型、水环境功能区等级、行业特征等，选择适合的评价标准对排污口的排水进行评价，筛选标准参考表 3。

(3) 排污口检测报告须由具备 CMA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如供应商不具备 CMA 认证检测资质，则中标后自行委托具备 CMA 认证检测机构的单位对本项目的水体进行检测并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水体检测还必须满足或符合以下规范、标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

《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